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

石实仪协〔2021〕02号

关于发布《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

2021年11月08日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说明的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等单位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计量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之间应当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相互矛盾。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六条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一条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和管理，负责标准项目的申请、批准、发布和实施工作。

第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废止等程序进行。主要分为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复审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由中国计量协会统一发布。

团体标准编号方法示例：T/SJZSYYQXH JZ001-2021

T/SJZSYYQXH JZ001-2021



第三章 立项

第一条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二条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等相关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筹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费用和联络工作。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通过后由秘书处进一步审核确认。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并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一)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1）；

(二) 团体标准草案；

第四章 起草

第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

第二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所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质量。

第三条 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 5~20 个单位组成，一般包括计量技术机构（第三方及法定计量机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等，并具备与该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能力。

第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并完成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起草工作组所有成员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确同意后，由牵头单位负责提交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期限不少于 15 天。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2。

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修订起草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其所做的工作、主要工作过程等；

（2）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3）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等；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废止现行有关团体标准的建议；

(8) 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9) 制修订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等；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六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归纳整理所征求到的意见，经研究后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审查。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由秘书处采用会议形式进行。审查应形成会议审查纪要，并获到会审查专家 $3/4$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根据会议审查纪要整理后，形成以下材料，并上报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

- (1) 会议审查纪要（见附件 4）；
- (2) 团体标准报批稿（纸质或电子版）；
- (3) 编制说明（纸质或电子版）；
-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纸质或电子版）；
- (5) 如系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应附其原文和译文（纸质或电子版）；

第六章 批准、发布和复审

第一条 团体标准由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编号、批准。

第二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全文公开发布。

第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由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复审应形成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

按以下情况处理：

(1)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二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

第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八章 经费

第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由参编单位筹集。

第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不以盈利为目的，经费使用应当公开、透明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在编制说明中写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所有。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 3、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 4、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标准会议审查意见
- 5、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



附件 1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¹	
采用国际 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²			
采标中文 名称			
一致性程度 标识	☐ IDT (等同采用) ☐ MOD (修改采用) ☐ EQV (等效采用) ☐ NEQ (非等效采用)		
标准类别			
牵头单位 名称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项目成本 预算	
专利信息	
申报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注1]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2] 如采用国际标准需填写组织名称、采标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3] 项目成本预算主要包括总额、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构成；

[注4] 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并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和证明材料（详见 GB/T20003.1）；

[注5] 申报单位指团体标准牵头单位。

附件 2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 SJZS YYQXH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JZSYQXH JZXXX-XXXX

团体标准中文名称

XXXX - XX-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

发布



附件 3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团体标准名称:

接收反馈意见邮箱:

意见提出人单位和姓名:

联系方式:

[illegible]

附件 4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起草人： _____

主审人： _____

审查地点和日期： _____

审查意见（审定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审定专家总数；技术资料的科学性、完整性；采用国际建议及有关国际技术标准的程度；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废止现行有关团体标准的建议；该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情况；制修订经费使用情况；主要讨论和修改的意见；对本团体标准的评价；存在的问题；表决情况；审定结论等）：



主审人（签名）：

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情况：

主审人（签名）：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审查意见专家签字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附件 5

石家庄市实验仪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

团体标准名称:

承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illegible]